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-1793
承辦人：賴玫蓓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37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E002822_1_141636255480001.pdf、
109E002822_2_141636255480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修正之要保書及宣傳DM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)前經本總處公開徵選，獲選於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承作本方案，相關訊息業經本總處以108年6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800366802號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運用(諒達)；本總處並將該公司提供之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(個人暨家庭型)、保險費(信用卡)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(問答集)等資料，同步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-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。
- 二、復查富邦產險為依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6條與第7條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4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6925號函等規定，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，爰新增業務員報告書問項及警語。又旨揭資料業一併公告於本



總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 給與福利處
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供下載運用；各機關如
有相關服務需求，請逕洽該公司瞭解辦理，洽詢電話：
0809-019-888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
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
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
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